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秀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59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4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秀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273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，執行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2年6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62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扣押物品清單等在卷可憑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

01 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02 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9 抗告之理由。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0	海洛因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015公克）
0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262公克）